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十二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偉銘委員

記錄：陳千美

出席：盧永華委員(楊秋萍組長代)、張介仁委員、郭芳璋委員、王信仁委員、  
黃于飛委員、李洋傑委員、徐偉誠委員、楊江益委員、朱達勇委員、

林雲雀委員、林世斌委員、朱志明委員、黃品翔同學（學生活動中心代表）

列席：黃朝曦組長、曾國旭先生、簡志榮先生、簡立仁先生、吳新基先生、  
簡國斌先生、陳建宏先生、張凱迪先生、陳冠伊先生、張凱賀先生、  
張建明先生

請假：吳中峻委員、江孟學委員、江茂欽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電算中心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討論各院所需軟體，申請動支校務基金。

說明：中心彙整各院所需軟體。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1. 通過「101 年度軟體需求調查彙整表」，詳如附件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2. 請系統組在電腦教室安裝 Linux 系統，內附有免費 Fortran Compiler 可使用。

3. 由電算中心開辦 Acrobat 教育訓練課程，招收學員為本校教職員工。

## 提案二：(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討論 250 萬消防設備，申請動支校務基金。

說明：機房(網路及行政)消防及環控系統目前二間機房內設備眾多且價值不菲，且本校目前又已經是宜蘭區網中心，機房如果發生狀況，除了自己學校本身外，還會影響到其他連線單位。本系統的設計乃是著眼於當火警發生時能自動、迅速的撲滅，將災害範圍、影響減至最低。

擬 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100 萬元由電算中心網路通訊使用與實習費支付，另 150 萬元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支付，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三：(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討論小紅傘防毒軟體全校授權 500 個使用者 3 年租約，申請動支校務基金。

說 明：經電詢廠商，小紅傘防毒軟體全校授權 500 個使用者 3 年大約 17 萬元。

擬 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

#### **提案四：(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修改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申請程序改為由事務組網頁中，「場地預約系統」線上申請。

說 明：電算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 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通過，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二。

肆、下午一時五十分散會

101 年度軟體需求調查彙整表

第一優先採購軟體如下：

項次	軟體名稱(含廠牌)	版本(升級者請填原序號)	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申請人	買斷或租用	中心現有軟體版本	備註(用途說明)
1	SAS 最新版	BASE	80	套	31416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生資院(程安邦) 經營管理研究所(價格每年會有變動,此價格為去年詢價之報價)	租用	教室二 SAS 軟體租約到 99/12/31 止,中心目前購買全校的租約套數如左列數量。	1. 教學及研究用 2. 提供電算中心開放電腦教室給全校師生使用 3. 目前食品系在教室二開課、經濟系在該系開課
		ACCESS to PCFF	5	套	258,720				
		OR	1	套	170,940				
		ETS	30	套	30,030				
		STAT	80	套	69,300				
2	Matlab 含 Simulink	R2012	50	套	400,000	徐碧生(機械) 張章堂(環工) 程安邦(生資)	升級	教室三 Matlab 2008a 50 套買斷	教學使用暨研究生研究用。目前化材系、土木系、電機系、生機系皆在教室三開課
3	AIP 最新版	AutoCAD	50	套	1,340,000	程安邦(生資) 機械系 土木系	租用	教室五版本為 AIP2009 版(含 AutoCAD、Inventor、50 套買斷	至少一年期,50 人教室版或最相近等級目前土木系、機械系、生機系皆在教室五開課 教學使用暨研究生研究用,目前生機系、環工系、機械系在教室五開課
		Inventor Pro.	50	套		張充鑫(機械) 林進榮(環工)	租用		
4	Wolfram Research Mathematica	8.0 教育版 Linux	10	套	300,000	人科中心物理教室-谷天心老師	買斷單機版		土木系、經濟系、微積分教學也可用

第二優先採購軟體如下：

項次	軟體名稱(含廠牌)	版本(升級者請填原序號)	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申請人	買斷或租用	中心現有軟體版本	備註(用途說明)
1	ETABS	14	20	人	168000	徐輝明(土木) 黃宏謀(建研所)	買斷		教學使用
2	ESRI Arc View	10	31	人	525,000	徐輝明(土木) 黃宏謀(建研所)	買斷		教學使用
3	Solid Works(實威科技)	2012	50	套	180,000	黃寶強(機械)	租用		教學使用暨研究生研究用，生資院也會用到
4	Ansys workbench (虎門科技)	ver. 13	50	套	一年租約費用約為100,000	蔡國忠(機械)	租用		教學使用暨研究生研究用，土木系、電機系教學也會用到
5	PGI Accelerator Fortran/C/C++ Workstation	10.9 教育版 Linux	1	套	21,000	人科中心物理教室-谷天心老師	買斷		GPU 計算用，原有程式不須像 CUDA 重新改寫，僅要作小幅修改即可加速約 10 倍。
6	PGI Accelerator Visual Fortran	10.9 教育版 Windows	1	套	7,500	人科中心物理教室-谷天心老師	買斷		

國立宜蘭大學電算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第一款 整學期申請程序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1項之優先順序規定分兩階段上網登記，採先登記先取得使用權之方式，登記時段則按課務組之排課時程通知各系所上網登記。</p> <p>第二款 一般申請程序</p> <p>第一項 校內借用申請，<u>請上網填單提出申請</u>，校外則依<u>事務組「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u>辦理。</p> <p>第二項 <u>校內線上申請後，如無需繳費者，可依預約時間，借用該電腦教室使用；如需繳費者，請按前項作業要點辦理之。</u></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第一款 整學期申請程序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1項之優先順序規定分兩階段上網登記，採先登記先取得使用權之方式，登記時段則按課務組之排課時程通知各系所上網登記。</p> <p>第二款 一般申請程序</p> <p>第一項 校內借用申請<u>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書面申請</u>，校外則依「國立宜蘭大學<u>電腦教室</u>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u>並於使用日期兩週前提出書面申請。</u></p> <p>第二項 <u>申請表請至網頁下載，校內：電算中心教室申請表；校外：事務組場地借用申請單。</u></p> <p>第三項 <u>校內經審核同意後，申請表第二聯送回原申請人，第一聯由本中心留存。</u></p>	<p>第一款未修正</p> <p>第二款第一項 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p> <p>原第二、三項刪除，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p>

## 國立宜蘭大學電算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草案

### 一、宗旨：

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上機及教學環境，為使各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定本辦法。

### 二、開放對象：

1. 本校教職員工生。
2. 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 三、開放時間：

1.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08：10 至 21：55。
2.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09：00~11：50 及 13：00~16：50。。
3. 重大節慶及連續假期則視情況予以彈性調整。
4. 如遇保養、清潔等異動情況，以公布於電腦教室公布欄和計算機中心網站上之開放時間為主。

### 四、借用辦法：

#### 1. 整學期借用辦法

借用優先順序：

- A• 電腦相關實習課程。
- B• 本校大學部(含)以下學制電腦相關之課程。

#### 2. 一般借用辦法

借用優先順序：

- A• 本校各系所短期電腦相關訓練各課程每學期可借用四次(每次以該課程一週之上課時數為準)。
- B• 本中心電腦訓練課程。
- C• 研討會、各類活動、本校社團、營隊之電腦訓練課程。
- D• 校外單位所辦電腦訓練課程。

3. 至少開放一間電腦教學教室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內使用。

4. 如未按借用辦法及優先順序辦理者將取消該課程電腦教學教室之使用權利。

5. 經安排使用本中心之電腦教室，若連續二次未使用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知會其任課老師，如連續三次仍未使用，則本中心將視為該任課老師放棄本學期使用該教室之權利，而本中心有權重新分配此電腦教室。

6. 授課所需軟體請在寒暑假前提出下學期需求，以利同時安裝。學期間不接受軟體安裝要求。

### 五、申請程序：

#### 1. 整學期申請程序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1項之優先順序規定分兩階段上網登記，採先登記先取得使用權之方式，登記時段則按課務組之排課時程通知各系所上網登記。

#### 2. 一般申請程序

A・校內借用申請，請上網填單提出申請，校外則依事務組「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B・校內線上申請後，如無需繳費者，可依預約時間，借用該電腦教室使用；如需繳費者，請按前項作業要點辦理。

#### 六、注意事項：

1.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非上機所需之物品（如傘具、螺絲起子等）進入教室。
2. 學生進入電腦教室須攜帶學生證，中心人員得隨時查驗。
3. 機器故障時，請按規定記錄，勿自行處置。
4. 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並請共同維持教室整潔與秩序。
5. 不得擅自更改教室內之連線與硬體設定，亦不得擅自移動設備。
6. 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班級，應指派一學生於上課前後至電算中心辦公室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簿」，並於上課前後負責清點設備；該名學生於期中考後，由任課教師提供姓名交電算中心，統一辦理敘獎。
7. 使用電腦時須小心操作、愛護使用，如有蓄意破壞或不聽勸導者，依校規論處；因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或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致設備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8. 不使用不得佔用電腦，用後請關閉電源並清理周圍環境，方可離開教室。
9.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任課教師、中心人員之說明。

#### 七、本辦法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